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 址：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六十九之十一號九樓

電 話：(02)2809-5651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項	次	合併財務報告頁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19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8
(五)關係人交易		18
(六)質押之資產		1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十)其 他		19
(十)附註揭露事項		19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9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財務報告各項數字係公司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97.09.30				97.09.30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222,719	28	2120	應付票據	\$ 13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9,738	1	2140	應付帳款	167,127	2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及四)	8,640	1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	1,66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及四)	261,597	33	2170	應付費用	55,345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3,240	-	228-229	其他流動負債	8,487	1
120-121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97,467	12		流動負債合計	232,754	29
125-126	預付款項	5,980	1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	7,709	1	28-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617,090	77	2820	存入保證金	19	-
					負債合計	232,773	29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3-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成本			31-	股本		
1501	土地	67,259	8	3110	普通股股本	382,029	48
1521	房屋及建築	36,866	5				
1531	機器設備	80,564	10	32-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5,868	1	3210	發行溢價	91,399	12
1561	辦公設備	32,229	4				
1631	租賃改良	23,117	3	33-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6,740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33	3
	成本合計	262,643	3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2	1
15x9	減：累計折舊	(97,100)	(1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7,063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132	1		保留盈餘合計	83,098	11
	固定資產淨額	172,675	22				
17-	無形資產(註二及四)	6,704	1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555	2
18-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	(9,10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80	-		股東權益合計	563,976	71
	其他資產合計	280	-				
	資產總額	\$ 796,7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796,74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林純正

會計主管：危建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財務報告各項數字係公司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97年度前三季

代 碼	科 目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	\$ 724,30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811)	(-)
4190	銷貨折讓	(4,506)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17,986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二及四)	(525,602)	(73)
5910	營業毛利	192,384	27
61-63	營業費用：(註二及四)		
6100	推銷費用	(53,753)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8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15)	(4)
	營業費用合計	(148,964)	(21)
6900	營業淨利	43,420	6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90	1
7480	什項收入	8,95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140	2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註二)	(3,207)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註二)	(15,399)	(2)
7880	什項支出	(1,46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073)	(3)
7900	稅前淨利	35,487	5
8100	所得稅費用(註二)	(6,088)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29,399	4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9750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 0.93	\$ 0.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林純正

會計主管：危建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財務報告各項數字係公司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7 年度前三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29,3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9,5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9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369
應收票據減少	8,734
應收帳款增加	(22,3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72)
存貨增加	(23,346)
預付款項增加	(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665
應付票據增加	134
應付帳款增加	39,280
應付所得稅減少	(10,224)
應付費用增加	11,3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8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3,0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1
無形資產增加	(3,4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51)</u>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u>97 年度前三季</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
發放現金股利	(25,819)
購回庫藏股	(9,1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054)</u>
匯率影響數	(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7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947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u>\$ 4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林純正

會計主管：危建國

(財務報告各項數字係公司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8 年 7 月 24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電磁式蜂鳴器、壓電陶瓷蜂鳴器、警報器、喇叭、電子防盜器、電子音樂盒等及有關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買賣，並於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起轉至上櫃股票掛牌買賣。

(二)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KINGSTATE)	海外控股公司	97.09.30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AURORA)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00%		
KINGSTATE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志豐公司)	電子蜂鳴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KINGSTATE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百豐公司)	電子蜂鳴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三)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1. 本期合併財務季報表增加之子公司：無。
2. 本期合併財務季報表減少之子公司：無。

(四)未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概述：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六)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不適用。

(七)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序：不適用。

(八)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九)子公司持有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不適用。

(十)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 50%，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成員之帳冊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其為功能性貨幣。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成新台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發生之兌換差額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者，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五)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淨額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皆予以提列折舊，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行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採平均法計算，並預留一年折舊額為殘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使用年限計提：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3~55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8年
辦公設備	3~13年
租賃改良	3~50年
其他設備	2~11年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專利權等主要按3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 出租資產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之「出租資產」項下，按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什項支出」。

(十一)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依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二)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以可回收金額低於

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者，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依該公報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採直線法攤銷。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

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列為當期費用。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列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費用，上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稅額於發生年度認列。

合併孫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徵收。

(十六)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於收入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本公司之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因此項會計變動，致 97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減少 1,78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09.30
現金	\$ 1,112
支票存款	194
活期存款	76,230
定期存款	145,183
	<u>\$ 222,719</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09.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63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
	<u>\$ 9,738</u>
質押情形	<u>無</u>

(三)應收票據淨額

	97.09.30
非關係人	\$ 8,640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u>\$ 8,640</u>

(四)應收帳款淨額

	97.09.30
非關係人	\$ 267,838
減：備抵呆帳	(6,241)
淨額	<u>\$ 261,597</u>

(五)存貨淨額

	97.09.30
商品	\$ 15,680
原料	36,176
物料	3,828
在製品	33,165
製成品	33,395
	<u>122,24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777)
淨額	<u>\$ 97,467</u>
投保金額	\$ 123,180
質押情形	<u>無</u>

(六)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合併公司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提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作為短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2. 合併公司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之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投保金額為 247,783 仟元。

(七) 無形資產

	97.09.30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6,890	\$ 9,230	\$ 26,120
本期增加			
單獨取得	-	3,409	3,409
本期處分	-	(244)	(244)
匯率影響數	-	155	155
期末餘額	<u>16,890</u>	<u>12,550</u>	<u>29,440</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6,641)	(5,332)	(21,973)
攤銷費用	(36)	(971)	(1,007)
本期處分	-	244	244
匯率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u>(16,677)</u>	<u>(6,059)</u>	<u>(22,736)</u>
	<u>\$ 213</u>	<u>\$ 6,491</u>	<u>\$ 6,704</u>

(八) 股東權益

1. 股 本

民國 97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3,183 仟元(含員工紅利 2,118 仟元)，發行新股 1,318 仟股，經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一字等 0970032692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97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經上述增資後，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382,02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8,203 仟股。

2. 資本公積

	97.09.30
發 行 溢 價	<u>\$ 91,39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行撥充資本，每次得轉增資之金額應視獲利情形決定，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以上時，得由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撥充資本。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提列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規定就發生年度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未分配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其中員工紅利提撥率為 6%、董監事酬勞提撥率為 3%，其餘得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上分配比例，得經股東會同意調整之。
- (2)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得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就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10%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唯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3)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4)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第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及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為估計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6%及 3%計算；有關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計算，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所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5)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及 96 年 6 月 8 日通過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盈餘分派情形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6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13	\$ 8,463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25,819	41,371	\$ 0.70	\$ 1.20
股票股利	11,065	20,686	0.30	0.60
董監事酬勞	1,203	2,539	—	—
員工現金紅利	—	1,771	—	—
員工股票紅利	2,118	3,400	—	—

上述盈餘分配議案，若員工紅利(股票股利以面額計算)及董監事酬勞於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以費用列帳，則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原每股盈餘	\$ 1.32	\$ 2.93
設算每股盈餘(註)	\$ 1.23	\$ 2.66

(註)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當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與股東會決議情形相同，有關董事會通過擬提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民國 97 年前三季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仟元)

	97年前三季	
	股 數	金 額
期 初 數	—	\$ —
本期增加	500	9,105
本期減少	(—)	(—)
期 末 數	500	\$ 9,105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本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尚未轉讓者，應予註銷。依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3,820 仟股，最高限額為 174,497 仟元。

(十) 每股盈餘

	97年度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 35,487	\$ 29,399	37,964	\$ 0.93	\$ 0.77

(十一)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7.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719	\$ 222,7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38	9,738
應收票據及款項	270,237	270,2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40	3,240
存出保證金	280	280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261	167,261
其他各類應付款項	57,006	57,006
存入保證金	19	19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各類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及非流動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本公司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 本公司民國97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21,413仟元，金融負債為0仟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經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均未從事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質押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97.09.30
土	地	\$ 67,259
房	屋 及 建 築	24,724
		<u>\$ 91,983</u>
未動用額度		<u>\$ 130,0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 97 度前三季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已沖銷之交易明細資料如下：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合併公司	KINGSTATE	AURORA
<u>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u>			
1. 沖銷長期股權投資與股東權益	(\$ 242,785)	\$ 144,844	\$ 97,941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應收應付款項	119,829	(80,714)	(39,114)
3. 沖銷損益科目			
業收入及成本	(350,752)	386,855	(36,103)

(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不適用。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97年度合併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係 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業收 入之比率
0	志豐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1	進貨	\$ 353,967	—	49.30%
			1	代購原料	383	—	0.05%
			1	代付款項	1,963	—	0.25%
			1	代收款項	33,279	—	4.18%
			1	其他應付款	13,300	—	1.67%
			1	應付帳款	99,961	—	12.55%
			2	代付款項	1,067	—	0.13%
			2	代收款項	19,185	—	2.41%
1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382,259	—	53.24%
			3	其他應收款	830	—	0.10%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2,239	—	9.07%
			3	進貨	3,510	—	0.49%
3	東莞志豐 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672	—	0.51%
			3	進貨	29,713	—	4.13%
			3	其他應收款	367	—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